关于发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材料的委托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：

受我单位委托，\*\*\*公司承担\*\*\*（建设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（调查）工作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）4号）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，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现对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（调查）工作公示。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（网址：www.xjhbcy.cn）上对该项目进行公示，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含有涉密内容。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

此函。

\*\*\*（建设单位名称）

\*\*年\*\*月\*\*日

（联系人：\*\*\* 电话：\*\*\*）